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丁氏家族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完成轉讓彼等於1,310,059,5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予家族信託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作為家族財富及繼任計劃用途，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5%。

緊隨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將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5%。

由於家族信託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於緊隨轉讓後已收購不少於本公司30%的投票權，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否則丁氏家族、家族信託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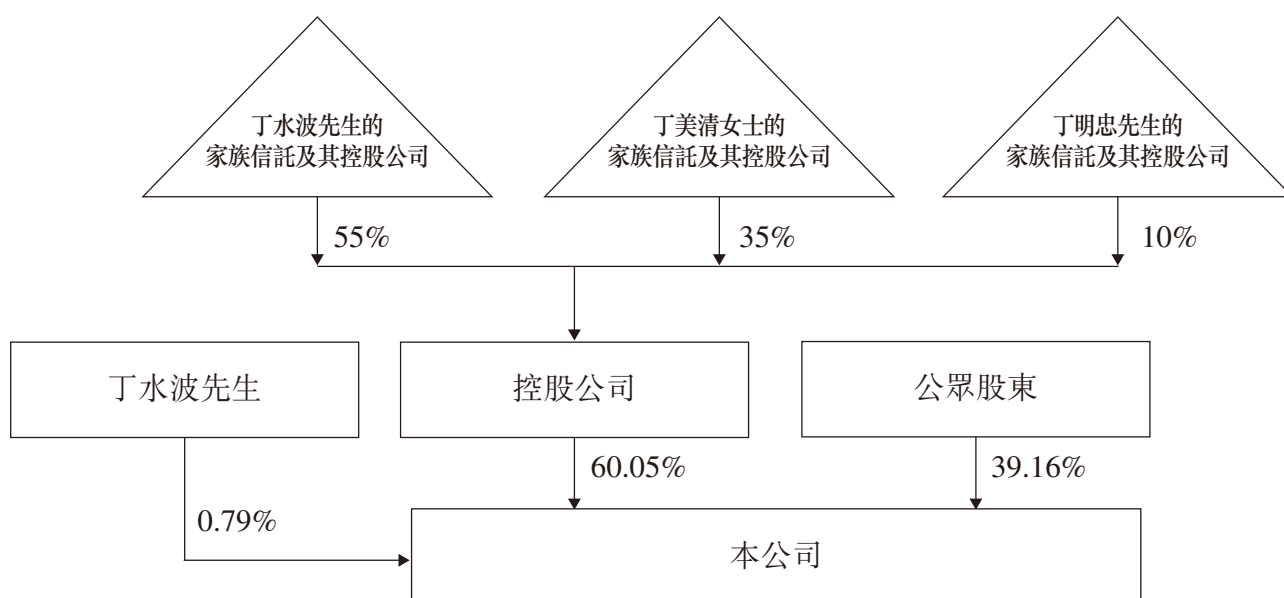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獲丁氏家族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完成轉讓彼等於1,310,059,5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予家族信託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5%。

丁氏家族由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組成，彼等為兄弟姐妹及執行董事。家族信託由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為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USB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緊接轉讓前，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5%。丁水波先生亦直接持有17,31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9%。

緊隨轉讓後，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將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5%。丁水波先生亦直接持有17,31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9%。

下圖載列丁氏家族於緊隨轉讓後就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結構。



轉讓的理由

1,310,059,5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乃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以饋贈或無償方式(視情況而定)轉讓予家族信託及彼等的控股公司，作為家族財富及繼任計劃用途。

收購守則的影響

由於家族信託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於緊隨轉讓後已收購不少於本公司30%的投票權，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否則丁氏家族、家族信託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義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丁氏家族」	指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分別由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成立的家族信託，統稱為「家族信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以饋贈或無償方式(視情況而定)轉讓1,310,059,5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予家族信託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